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125
25 August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要提请你注意昨天和今天，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星期日和星期一，在以色列发生的四起巴解组织恐怖主义暴行。 这些事件中的最严重一次，一位以色列平民被杀，十二个人受伤，其中六人伤势严重。

最近四次暴行的详情如下：

(a)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造成上述伤亡的暴行发生在离耶路撒冷不远的的一个加油站中，炸弹是放置在两个加油机之间的垃圾桶里。 恐怖主义巴解组织立刻承担了这次暴行的责任。

(b) 也是在八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一个爆炸装置就在耶路撒冷城外的一个免费搭车站爆炸，未造成伤亡。 巴解组织也宣布承担这一企图的责任。

(c) 同一天稍后，在赫尔兹利亚的一个犹太教堂附近发现了一个爆炸装置，后经警局爆破员予以拆除。 该爆炸装置及其引爆器藏在一个塑胶盒内上面，用橄榄和黄瓜掩盖。

(d) 今天，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在特拉维夫熙来攘往的卡尔梅尔市场发现了一个爆炸装置藏在妇女手袋里放在一个店铺的屋顶上。 该装置经警局爆破员予以引爆，这次滥杀无辜的谋杀可能性又一次得以防止。

这个拥挤的市场成为巴解组织恐怖企图的目标已决不是第一次——参看例如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和一九七九年十月三十日我给秘书长的信 A/34/175-S/13239 和 A/34/632-S/13593 号文件)。

自从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一日我上次给秘书长的信 (A/35/387-S/14101 号文件) 以来除了前两天的大批暴行之外, 还发生过下列恐怖事件:

(a)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三日, 发现了两个爆炸装置, 在它们爆炸之前不久经予以拆除。 一个是在耶路撒冷郊区塔尔皮奥特的公共汽车站; 另一个是在蒂莫纳城内市场。

(b)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 在贝伊特利得交叉路发现一个爆炸装置、经拆除后未造成伤亡。

(c)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九日, 在基里亚特镇的公共汽车站一枚手榴弹爆炸, 一人受轻伤。

按照它的惯常做法, 恐怖主义者巴解组织通过其在黎巴嫩的无线电台和新闻通讯社自夸它对每一事件负责。

由于巴解组织在这些袭击中又一次表明它的本质和目的, 以色列政府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护其平民的生命和安全。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耶胡达·布卢姆 (签名)
